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郭姿君

電話：02-7736-5661
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23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 
116年6月13日(星期日)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請於安排貴校116年度行事曆時，適度調整各類招生考  
試、畢業典禮等日期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  
展中心)、試題研發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  
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  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